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第1部分 –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:	十八酸
商标:	倍特化工
用途:	用于制化妆品、表面活性剂、橡胶配合剂、防水剂、金属皂、软化剂等。
供货商:	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号楼 4 楼
邮编:	201206
电话:	13061990353
传真:	021-51010523
紧急情况联系	
联系人:	高冬兰
电话:	021-51029963
传真:	021-51010523
手机:	+86 13061990358
邮箱:	dona@51029963.com

第2部分 –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	无资料
GHS危险性类别:	无危害分类
标签要素:	
象形图:	无危险图标
警示词:	无警示词
危险性说明:	无
防范说明:	
预防措施:	无
事故响应:	无
安全储存:	无
废弃处置:	无
物理和化学危险:	无资料
健康危害:	无资料
环境危害:	无资料

第3部分 - 成分 / 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CAS NO.	分子量
C ₁₈ H ₃₆ O ₂	57-11-4	284.48

第 4 部分 - 急救措施

急救:

吸入:	如果吸入,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。
皮肤接触:	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有不适感, 就医。
眼睛接触:	分开眼睑,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立即就医。
食入:	漱口, 禁止催吐。立即就医。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:	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无资料。

第5部分 -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, 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无资料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, 穿全身消防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, 必须马上撤离。 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– 泄露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

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

小量泄漏：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7部分 –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处置注意事项：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

库温不宜超过37° C。

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
保持容器密封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
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1-5102 9963

传真：021-5101 0523

E-mail: better@510299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only-better.com/>

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 8 部分 -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	无 GBZ 2.1-2007 所规定的在工作场所需要监控的限制成分。
监测方法:	GBZ/T 160.1~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，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工程控制:	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 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 加强通风。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个体防护装备:	
呼吸防护:	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:	飞溅入眼可能存在时，戴化学安全护目镜。
皮肤及身体防护:	穿防渗透工作服。
手部防护:	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第 9 部分 -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白色或略带光泽小叶晶体
气味:	有香味
溶解性:	不溶于，水微溶于乙醇，溶于丙酮、苯，易溶于乙醚、氯仿、四氯化碳等。

第10部分 -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，本品稳定。
危险反应:	无资料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禁配物:	强氧化物，强酸，强碱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无资料。

第 11 部分 –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无资料。
局部效应:	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。
致敏感性:	家兔经皮: 500mg/24 小时, 轻度刺激; 家兔经眼: 100mg/24 小时, 轻度刺激。
慢毒性或长期毒性:	食入有害健康。
特殊效应:	无资料。

第 12 部分 –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	
鱼类急性毒性试验:	无资料。
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:	无资料。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:	无资料。
对微生物的毒性:	无资料。
持久性和降解性:	无资料。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	无资料。
土壤中的迁移性:	无资料。

第 13 部分 –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	尽可能回收利用。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污染包装物:	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:	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第 14 部分 -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	不属于危险品货物。
联合国运输名称:	无资料。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	不属于危险品货物。
包装类别:	不属于危险品货物。
包装方法:	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,例如:开口钢桶。安瓿瓶外普通木箱。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(罐)外普通木箱等。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	否
运输注意事项:	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 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,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,防高温。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 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第 15 部分 - 法规信息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止法:	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:	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:	
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):	未列入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(2017):	未列入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	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	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(试行):	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:	未列入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:	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:	未列入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:	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:	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:	列入

第 16 部分 – 附加信息

MSDS制表日期：2021年6月1日

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，然而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，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，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考虑到安全问题，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，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“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，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。

报告结束